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 “十四五”规划

前 言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鞍山高新区”）是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国家高新区，区域总面积122平方公里。“十三五”以来，鞍山高新区始终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坚持依靠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2020年，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第45位，较2019年上升10位，位列东北地区第四位。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高新区实际，编制《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是今后五年鞍山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蓝图，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成绩

1、主要经济指标表现亮眼，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十三五”期间，鞍山高新区的经济发展稳步进入快车道，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呈现稳中趋快的发展态势。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5亿元，为2015年（51亿元）的1.9倍，年均增速8.3%；固定资产投资40.5亿元，为2015年（35亿元）的1.2倍，年均增速1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8亿元，为2015年（7.76亿元）的1.3倍，年均增速5.9%；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37.9亿元，是2015年（21亿元）的1.8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4亿元，为2015年（2.9亿元）的2倍，年均增速6.5%。尤其，2020年，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实现逆势上扬，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4.8个百分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0.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10个百分点。2020年，高新区全国综合排名45位，较2019年提升10位，位列东北地区第四位。

2、产业体系特色鲜明，新兴产业培育初现成效

“十三五”时期，鞍山高新区立足本地基础优势，聚焦

传统产业转型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形成了以高端装备为特色主导，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数字经济为新兴增长点的产业体系。装备制造产业开启智能化转型，依托国家柔性输配电及冶金自动化装备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激光科技特色产业基地等国家级平台，内培外引，集聚了聚龙股份、荣信汇科、森远路桥、创鑫激光等一批代表性

企业，在激光、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及系统控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态势。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产业加速布局，依托亚世光电、新光台电子、星空钠电、九夷锂能、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等龙头引领产业集群发展。布局数字经济产业，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建成数字产业园，引进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上海红星共赢云计算等企业。2020年，激光产业园销售收入增长65%，全年纳税增长35%。截止2020年，培育规上工业企业7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48家，高新技术企业111家，上市企业7家，雏鹰企业43家，潜在瞪羚企业3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较2015年增加80家，是2015年的2.95倍。

3、创新资源加速集聚，双创生态建设日益完善

“十三五”期间，鞍山高新区立足本地产业创新需求，不断集聚创新资源，创业孵化载体加速建设，创新链条逐步完善，双创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创新平台质量不断提升，拥有市级以上工程中心、研发中心及检测中心134家，其中，国家级9家，省级44家。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累计与76所高校开展深度合作，建成哈工大、华科大、东大、大连理工研究院4家，院士工作站7家，博士后工作站5家，引进院士11人。搭建激光应用、柔性输配电、金融机具3个省级产业创新联盟。人才引培机制不断优化，制定出台《高新区高端人才安家费专项政策》，与辽宁科技大学等高校和高职院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设立光电科学与工程、激光加工专业。创业孵化体系不断完善，获批“科技资源支撑型”双创升级特色载体，引进辽宁特地高校院所科技产业园、启迪科技园产业“双创”孵化基地、创业黑马等创业孵化载体。辽宁激光产业园建成128栋楼宇式标准厂房，生产、研发空间115万平方米，已签约入驻企业241家。科技金融建设不断推进，与辽宁瀚华合作设立总规模2.1亿元鞍山激光股权投资基金。

4、改革创新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持续全面优化

“十三五”期间，高新区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商环境改革，改革创新取得显著成效。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机构“大部制”改革，实行“档案封存、员额总控、全员聘任、以岗定薪、绩效管理”的管理模式。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政务建设，攻坚“一网、一门、一次”流程工作体系，不断简化环节、压缩时间、优化服务。持续推行“预约受理”，聚焦“最多跑一次”，深化社会投资项目备案“不见面审批”，落实招商管家、项目管家和企业管家机制。在鞍山率先实施企业开办“零成本”政策，实现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完成。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出台《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建设实施方案》，政务服务事项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5、城市配套稳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十三五”时期，鞍山高新区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商业配套，全力引进高质量教育、医疗资源，社会民生状况持续改善，产城人文融合发展工作稳步推进。加强高新区规划和管控，商业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初步形成以万达、沿海新天地、供销广场为核心的三大商业服务圈。教育医疗资源不断丰富，组建了“华育+齐大

山”、“实验+玉龙湾”两大教育品牌联盟，现有义务教育学校 7 所，筹划开工建设公办幼儿园 4 所，公立性质医疗机构 16 家（含 14 个村卫生室），“医联体”建设、分级诊疗服务、卫生惠民持续深化。文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组建各种文体活动队伍 37 支，建设文化广场 37 处，总面积 59363.85 平方米。社会事业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建设、社会事务等工作，2020 年，29 个社区村全部建立困难户帮扶工作站，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3 个，全区 17 个社区办公活动场所全部达到 400 平以上，12 个村办公活动场所全部达到 300 平以上，“8890 幸福驿站”实现全覆盖。

6、绿色发展成效突出，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强

“十三五”期间，鞍山高新区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绿化系统建设，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开展南沙河高新区段景观带提标工程，完成环河慢道建设工作，建成玉龙山公园、玉龙河滨河公园等 4 个公园，完成辖区主干路网、万达广场商圈、激光产业园和“林海雪原”等区域绿化工程，全区绿化覆盖率达 37%。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庭院建设、“厕所革命”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鞍山高新区与其他先进国家高新区相比，在发展质量、水平和能级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和短板。一是主导产业竞争优势不够明显，高新技术产业还没有形成规模，新兴产业比重低、贡献小。二是以创新引领发展的模式尚未建立，创新资源集聚不足，创业孵化载体能级不够，对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的吸引力较弱。三是创新主体活力未充分激发，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未建立，瞪羚等高成长企业和有较强带动引领作用的龙头大企业相对缺乏。四是对外开放层级有待提高，与沈阳等区域协同创新不足，协同发展成效不突出，运转机制和合作模式有待优化。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认清国际复杂局势：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性因素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经济下行风险加大，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变革。与此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发展，将给世界经济注入新动能，也为我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目前，以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为代表的颠覆性技术将持续全面爆发，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硬科技创业、瞪羚独角兽企业、场景营造等成为新的时代标志，创新创业生态成为新经济持续发展的核心机制。

分析国内发展形势：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国内大循环活力日益强劲，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明显变化，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国家高新区要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关注区域发展形势：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强调，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是国家的一项重大战略，只有实施好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支持生态建设和粮食生产、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等六大重点任务才能不断促使东北地区焕发新生活力。《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着力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高质量建设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省级以上高新区，打造创新资源集聚高地，加快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遵循和新的契机。

聚焦鞍山发展要求：鞍山市积极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以推动“613工程”为主导，深入推进“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深化城市活力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鞍山。综合研判外部形势，鞍山高新区在区域发展中肩负更大的责任和使命，作为鞍山市创新发展的引领区，要率先引领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垂范高质量发展模式，强化与区域内其他园区合作，探索共建园区、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模式，将创新创业、产业培育、环境营造等成功经验向外扩散共享，助力鞍山成为辽宁产业发展的增长极、具有活力的辽中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二、发展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效对接辽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新时代国家高新区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的使命定位，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开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梯度培育科技型企业、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营造优质营商环境、建设宜居生态新城、提升增进民生福祉”七项重点任务，培育新动能、构筑新优势，全面支撑和引领鞍山市打造东北振兴隆起点，助力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高新使命导向**。牢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使命，把握“高”和“新”

发展定位，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本路径，聚焦价值链高端环节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产业创新、组织创新、制度创新、社会创新等全面创新。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切实找准全面创新改革突破口，破除影响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障碍，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探索区域开放合作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

——**坚持绿色生态发展**。切实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发展投入，加快传统产业绿色技术改造升级，降低园区污染物产生量，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大环境保护治理力度，构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经济发展与绿色生态深度融合、协调发展。

（三）战略定位

——**东北产业转型升级标杆区**。充分利用鞍山老工业基地应用场景，坚持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动能培育，推动传统产业高端转型，加快推进传统产业与智能化、数字化技术融合发展，进一步夯实优势产业发展基础，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强化应用场景构建和供给，打造高科技高成长企业梯队，着力打造东北地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的新标杆。

——**辽宁创新驱动发展核心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强化产业技术供给能力，鼓励引导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创新平台和创业孵化载体，进一步强化科技服务支撑能力，营造活力迸发的创新创业环境，全力支撑辽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鞍山市东北振兴隆起点主引擎**。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集中优势资源推动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在实现自身高质高速发展的同时，发挥好鞍山经济社会核心引擎作用，统筹推进产业辐射、创新辐射、政策辐射、模式辐射，带动鞍山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助推鞍山市打造东北振兴隆起点。

——**生态宜居科技未来城**。加快促进产业功能、创新功能、城市功能的空间耦合，将城市品质提升作为吸引高端人才，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抓手，探索产城融合发展新模式，丰富高端配套服务供给，构建绿色发展新模式，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建设风景优美、宜居宜业、管理体制灵活高效、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的新型科技园区。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鞍山高新区探索形成新的发展动力和路径，实现区域经济、科技、社会、生态良性发展，综合排名不断向全国第一方阵靠近，全面建成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打造千亿高新区、百亿产业集群集聚区、十亿行业领军企业。

1、**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保持经济增长稳中有进，实现经济体量与发展质量双提升，增速继续保持全市前列，对全市经济发展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在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中持续争先进位。力争到 2025 年，园区营业总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7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72 亿元。

2、产业培育取得新成效。传统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实现蓬勃发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企业进一步集聚。力争到 2025 年，形成 4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60 家，培育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220 家，新增上市企业 7 家，新增十亿元以上企业 3 家。

3、双创升级实现新飞跃。建成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和创业载体，孵化载体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诞生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围绕主导产业建成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创新创业生态进一步完善，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力争到 2025 年，集聚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60 家以上，省级及以上孵化载体超 10 家，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5 家。

4、环境优化取得新进展。“管委会+公司”等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府服务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社会治理体制改革逐步深入，营商环境水平逐步优化，形成一批具有复制和推广价值的重点创新经验，促进创新载体、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充分聚集，释放各类创新主体创新活力。

5、开放协同取得新成效。形成与省内园区分工合理的协同创新发展局面，与国内一流高科技园区的合作持续深入，国际链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积极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飞地合作取得显著成效，高端资源要素整合能力显著提升，区域辐射带动和创新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

6、生态宜居达到新层次。空间布局和城市功能双优化，功能区和产业区融合发展更加科学合理，数字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风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初步建成数字化、绿色化的宜居宜业科技城区，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表 1 鞍山高新区“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序号	领域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1	经济发展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000	预期性
2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5.3	147	预期性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08	15.7	预期性
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0.5	52	预期性
5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31	172	预期性
6	产业培育	百亿级产业集群	1	4	预期性
7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0.4	42.2	预期性
8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111	160	预期性
9		雏鹰企业数量（个）	43	200	预期性
10		瞪羚独角兽企业数量（个）	0	20	预期性
11		上市企业数量（个）	7	14	预期性
12		特色产业园数量（个）	0	4	预期性

13	双创升级	R&D 经费内部支出占 GDP 比重(%)	2.5	4	预期性
14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个)	46	60	预期性
15		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个)	4	10	预期性
16		新型研发机构数量(个)	0	5	预期性
17		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399	800	预期性
18	开放协同	进出口总额(亿元)	15	18	预期性
19		园区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个)(含离岸孵化器和科技园区)	1	5	预期性
20		中外合作园数量(个)	0	2	预期性
21	生态宜居	新增各级各类医院数量(家)	0	1	预期性
22		新增重点高中、初中小学数量(家)	0	4	预期性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4 吨标准煤/ 万元	约束性
2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7	38	预期性

三、空间布局

遵循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原则，平面空间整合拓展和立体空间高效利用相结合，集约利用工业发展载体资源，盘活现有土地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以加快实现产业高端化、差异化、精细化发展，提高产业关联度水平为目标，构建“一城一区六极”空间布局，打造产业与城市有机融合的生态科技园区。

“一城”即高新科创城，以高新区管委会为中心，7.9平方公里建成区为主体，集聚政务服务、总部研发服务、生活服务、高端商务等功能于一体。依托辽宁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资源，为全区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智力和支撑。建设高品质商务办公楼宇，重点集聚工业企业的综合型总部、职能型总部，打造总部经济生态圈。支持现有工业企业建设集研发、办公、生产、商务商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垂直产业综合体，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布局创新生态社区，配套建设专家人才公寓、会展中心、学校医院等设施，打造高端人才创新创业优质社区。配套高层写字楼、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商务商贸设施，全面提升万达广场、沿海新天地、供销广场商业服务圈能级。

“一区”即新经济活力区，以激光产业园和园区以北区域为主体，重点承载数字经济、新能源等领域项目集聚，承接高新科创城科技成果转化，配套创新创业服务、科技服务等功能，建成最具活力的一块功能区。推进低效用地更新改造，盘活长期闲置、功能不清、效益不高、产权分散的厂房和楼宇，集中连片布局产业空间，提升重大项目及完整产业链承载能力，加快推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高端产业资源要素集聚。探索新经济新业态，打造在产业、资本、创新、人才、环境等诸多方面能级最高、活力最强的区域。

“六极”即总部经济产业增长极、环辽科大科创增长极、数字经济产业增长极、新能源产业增长极、数字经济产业未来增长极、新能源产业未来增长极。

——**总部经济产业增长极**。推动高新区核心区域更新改造、产业腾笼换鸟，形成集中连片总部经济发展区域，打造总部基地、商务中心区（CBD）等特色总部经济集聚区，重点围绕数字经济、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吸引区域性和职能型总部落户。支持聚龙集团等现有总部企业提升发展，推动区内重点工业企业通过并购、设立研发中心、设立销售中心等实现总部化。

——**环辽科大科创增长极**。推动辽宁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孵化一批科技型企业，以辽宁科技大学科技园为核心，汇聚项目、技术、资本、人才、信息等市场化的创新创业要素，强化综合性创业服务供给能力，引进建立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双创载体以及科技金融、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

——**数字经济产业增长极**。充分利用激光产业园南部发展备用地，盘活通讯工业园、光电子材料园、汽车电子工业园等园区闲置厂房和楼宇，高标准推动数字产业园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环境，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完成一批数字工厂、生产线建设改造项目，重点面向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开展精准招商，集聚一批数字经济企业。

——**新能源产业增长极**。重点推进天安集团氢能产业园、星空能源钠电池产业园等建设，发挥九夷锂能、天安氢能、宏成电力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引进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芯、电解液等配套企业，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氢能、光伏等细分领域。

——**数字经济产业未来增长极**。盘活高新区中部土地存量，进一步拓展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支持多元主体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利用，支撑数字经济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势产业链空间拓展、补链强链和生态构建，着力引进一批智能终端、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产业未来增长极**。加强高新区北部发展备用地区域用地统筹规划，拓宽新能源产业空间，建设一批特色化专业化产业园区和标准化厂房，积极布局一批重大项目，聚力培育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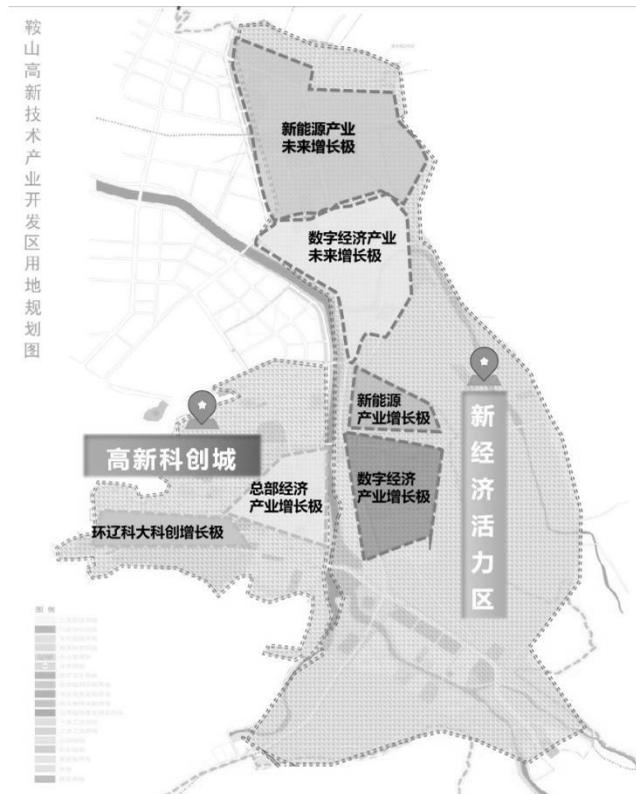


图1 鞍山高新区“十四五”空间布局图

四、聚焦转型升级，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

立足本地产业基础，坚持旧动能升级和新动能培育两手抓，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做大做强数字经济首位产业，优化提升新能源产业，明确强链补链延链重点方向，盘活产业发展空间，积极布局一批重大项目，引领带动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做强做大数字经济产业

1、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以数字经济赋能产业升级为核心，推动鞍山数字产业园建设，抓好一批数字经济产业项目，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面向智能制造、智慧城市领域的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加速布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业态技术，构建起数字经济产业生态，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充分融合。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领域。重点推动中科鞍镓半导体产业园、中科恒泰半导体芯片、深圳三联盛半导体分立器及IC等项目建设。第三代半导体领域，重点发展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的生产及其关键配套领域，打造集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积极布局2-6英寸GaN/SiC衬底、4-6英寸SiC同质外延等材料制造，培育发展6英寸GaN射频器件、SiC晶体管、6—8英寸Si基GaN晶体管。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领域，重点发展芯片封装、系统封装等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对接三安光电、芯源微电子、拓荆科技等国内头部企业，引进半导体生产先进设备及系统级封装、芯片级封装、圆片级封装

和硅通孔等先进封装技术，增强规模化封装测试能力。

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围绕鞍山市云数科技数据计算中心综合基地、启迪数字创新中心等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一批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园区数据存储及运算能力，支持服务器运营商提供多种数字资源业务与网络增值服务。重点推进中国铁塔 5G 网络及其他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快面向企业、政务的云服务器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区内 5G 网络、千兆固网等网络覆盖率，加快传统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环保、物流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

工业互联网领域。依托中新自动控制集团、海汇自动化、维盛自动化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高端工业软件、新型工业 APP、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及工业信息服务等领域，积极布局工业操作系统及工业大数据系统等领域，支持企业加快向数字服务提供商转型，强化自主创新与系统集成能力。支持辽宁宏成电力、荣信汇科、荣信兴业、森远路桥、聚龙股份等企业搭建智能电力、电力电子装备、金融安全及系统装备等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重点推进鞍钢集团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通过后补助等方式鼓励中小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中小企业应用大平台数据、资源等优势，开展研发设计、协同生产、生产优化、运营管理、设备维护等应用。积极推行“上云用数赋智”，开展“企业上云”试点示范，促进企业生产管理关键环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物联网领域。以希思腾科、鞍钢集团信息产业等企业为龙头，积极引进物联网领域创新型企业，布局物联网工程的技术创新与开发、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业务，重点推进鞍信提迈克自动化人脸识别及物联网软件研发、上海庆科信息技术 NB-IOT 物联网智能卡、杭州利尔达科技物联网系统及物联网产品等项目建设。

2、推动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优势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以智能制造为核心，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装备制造业加快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营造产业生态圈，以产业链招商为核心，精准对接产业链龙头企业。

新型显示领域。依托亚世光电、新光台电子、鞍山飞鑫液晶显示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液晶显示模组及显示屏的设计、研发与生产，积极布局上游功能材料、光学薄膜、柔性衬底等领域，提升本地配套能力，降低企业采购成本。加快推进亚世光电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及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艾德光电科技 LED 显示屏发光器件封装等项目建设。鼓励本地骨干企业加强与上游材料设备企业的联合研发工作，通过共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方式推进源头创新，重点突破像素分区技术、微米级超精细控光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 TFT-LCD 向高亮度、低功耗领域发展。

光器件及智能终端领域。依托优迅科技光电子产业园项目，聚焦高端光芯片、光器件国产化，推动产业链向光通信领域延伸，重点推进长飞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深圳宏电股份 5G 模块、深圳信锐科技通信设备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多模光纤激光器、高亮度半导体激光器、高功率窄线宽光纤激光器、超大功率激光器等激光器。瞄准产业链闭

合关键节点和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精准招商，加大力度再引进一批产业链节点项目，积极布局光芯片、光模块等产业链环节，探索发展光纤电缆、系统设备领域，鼓励企业加大高速率、长距离光器件产品研发，探索发展高带宽低损耗光模块、光子集成等高端光电子器件，加快在数据中心、广电网络、航空航天、环境和安全监测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依托希思腾科、辽宁烽火台科技、大普科技、欧威亚科技等企业，积极布局智能家居、智慧交通、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产品，大力引进培育智能终端头部企业。

智能装备领域。推动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组织实施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全面实施技术改造焕新计划，加大“机器换人”“设备联网”“企业联网”推进力度。重点推进鞍钢自动化智慧鞍山-智能鞍钢智能制造产业与技术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激光装备领域，大力发展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等激光设备，探索发展高性能激光器关键材料以及半导体激光电源等激光元器件，重点推进优迅科技高速半导体激光器（5G）、鞍山华科大激光科技脉冲激光器、辽宁北斗激光科技水导激光加工系统及设备等项目建设。支持森远路桥、聚龙股份、华冶集团、荣信汇科、迈格钠等骨干企业向下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由单一的产品生产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在电力电子能源装备、公路养护装备领域、金融安全及系统装备、磁动力装备领域，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等水平，提高本地配套率，重点推进森远路桥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大型成套装备、迈格钠“中国磁谷”项目建设。

（二）持续提升新能源产业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推动新能源制造与应用，重点发展储能电池、氢能源应用、太阳能应用、新能源汽车四大细分领域，加大应用示范力度，完善产业链，推动产业集群式发展。

储能电池领域，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积极布局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管理系统及技术服务等领域，重点拓展储能电池、储能系统及储能技术的应用领域。锂离子电池领域，支持九夷锂能扩产增型，在保障安全性的基础上，突破能量密度及功率密度边界。同时积极发展锂电池材料领域，重点推进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碳材料产业基地、金发科技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贝特瑞锂电池负极材料、比克科技锂电池正极材料等项目建设，支持鞍山热能研究院围绕中高端锂电池负极材料所需原材料包覆沥青、负极材料专用焦等技术开展技术攻关。钠离子电池领域，重点推进星空能源钠电池产业园项目建设，依托储能研究院，加大研发高性能、高稳定性、高安全性、功能性强的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探索发展智能微电网、分布式电站、移动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及电池管理系统研发、通信技术应用等应用领域。

氢能源应用领域，依托天安集团氢能产业园，重点发展工业副产氢、氢气储运等领域，探索发展燃料电池、膜电极等燃料电池电堆及其核心材料等领域。重点推进上海羿弓精密科技氢气隔膜式压缩机、爱德曼氢能源装备金属电极板、膜电极、燃料电池等项目建设。强化氢能产业基础研发，在规模制氢、氢气储运等方面开展研发与攻关。围绕氢能研发、制备、储运、试验测试、应用全产业链，紧盯国内外氢能产业龙头企业，重

点引进燃料电池膜电极关键材料和制储氢设备制造等领域企业。结合油氢混合站、氢能公交示范线、燃油车加氢改造等项目，科学有序规划布局加氢站，鼓励企业在现有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内改扩建加氢设施。

太阳能应用领域，重点发展薄膜太阳能、光伏发电等领域，探索布局面板玻璃、边框等辅料领域，重点突破低能量密度、间歇性、随机性等限制太阳能应用的技术瓶颈，延长光伏全产业链，完善本地化配套。重点推进宏源科技铜铟镓硒太阳能薄膜电池、江苏矫豪新能源科技太阳能电池薄膜等项目建设。

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整车、配套零部件等领域，依托海诺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稳定提高新能源全铝上装环保车、新能源全铝上装冷链车、新能源全铝上装大客车等产品产量。积极发展配套零部件，加强布局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自动驾驶系统等产业链上游环节，重点推进比亚迪集团动力电池、宁德时代动力电池项目建设。谋划引进新能源乘用车项目，争取比亚迪等在高新区设立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基地。培育发展汽车研发、销售租赁、仓储物流、汽车金融等后市场服务业态。

五、积蓄新动能，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

推动创业孵化载体专业化发展，以载体专业化推动企业高质化，深度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平台化大企业”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围绕各梯度企业发展需求，提供精准服务，实现体系化培育，激发企业高速增长潜力，为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新兴产业壮大积蓄发展新动能。

（一）实施创业孵化载体升级计划

布局“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一体化创业孵化体系。通过置换空间、老旧厂房、闲置楼宇改造等方式，支持骨干企业围绕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领域建设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鼓励哈工大智谷、创业黑马、清华启迪科技园（鞍山）双创孵化基地、特地高校院所科技产业园（鞍山）双创孵化基地等加强资源整合和投入力度，分别向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迈进。开展科技孵化载体转型提升行动，出台科技孵化载体建设支持政策，在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空间改造提升、聘用创业导师、举办创业活动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积极对接专业化孵化器运营机构，引入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吸引知名产业园区运营商在鞍山高新区设立分园。推动激光产业园、辽宁科技大学科技园等已有产业园专业化、集约化升级。发挥数字产业园作用，加快建立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和服务团队，强化园区数字经济新动能培育、构建数字经济服务生态、赋能区域数字化转型升级等功能，集聚高质量数字经济企业。强化双创活动策划和宣传，提升活动内在吸引力和外在传播力。加强对区内成功创业者、创新成果、科技企业的宣传，营造包容失败、鼓励创新、支持创业的文化氛围。

（二）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

推进落实《企业发展陪伴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定期筛选成长性好、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型初创企业进行重点培养。围绕高新区主导产业，深度调研走访区内孵化载体、重点实验室以及高校院所的科研团队和技术

带头人，挖掘一批有商业化潜力的硬科技项目，切实完善技术产业化配套环境。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力度，落实高新区科技创新券政策，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企业融资等方面给予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推动高校院所、平台化大企业的科研仪器、试验设施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提升优势业务市场份额、强化培育新业务、加强省外和国际布局。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强对其商业模式打磨、财税咨询、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法律咨询等服务，助力其成为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选拔“种苗”。

大力支持多类型主体创业。鼓励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辽宁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对国内外带技术、带项目到高新区创业的科技人员给予资助和奖励。鼓励大企业内部人员二次创业，完善创业股权激励机制，成立内部创业基金，激励优秀员工、创业项目及孵化企业，为企业创业员工提供技术、平台和服务。积极引导鞍山籍在外企业家返乡创业，建设鞍山籍人脉数据库、区外优秀人才联络站，着力吸引在外的鞍山企业家、科技人员携资本、技术、管理、人脉资源、市场渠道等回乡进行科技创业。支持大学生创业，鼓励辽宁科技大学等高校设置创新创业学院，对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予以政策支持和服务。

（三）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

立足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优化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筛选出一批符合资质的、有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和引导，持续做大高企增量。持续重点关注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申报“高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严格落实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的政策支持和财政奖励，在研发经费扣除、科技项目申报、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促进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持续优化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体系，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解读和申报指导，组织区内外科技企业服务机构开展高企申报指导与业务培训工作，定期开展申报程序辅导、材料编写、预评审等申报咨询服务，以及重点创新产品认定、研发项目管理、创新平台建设、知识产权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四）实施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

加快启动雏鹰、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搭建高成长企业培育库，挖掘筛选亚世光电、爱母医疗等一批有潜力爆发式成长的科技型企业，针对企业创新发展需求提供精准服务，根据企业成长阶段精准匹配项目、平台、人才、金融、成果等资源，培育成为省级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制定鼓励高新区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成长的扶持政策，重点围绕企业研发投入、企业发展空间、企业做大做强等提供支持。成立高新区瞪羚独角兽俱乐部，搭建企业、高新区、投资机构及服务机构的交流平台，定期组织瞪羚独角兽企业对接科技资源、金融资本、人才等交流活动。搭建高成长企业实验室，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一对一服务，为高成长企业提供战略咨询、资源链接、资本运作、商业模式打磨等专业化服务。加大瞪羚独角兽企业引进力度，加强与中关村、上海、深圳等

高成长企业集聚地区的链接合作，积极吸引瞪羚独角兽企业在高新区布局。

（五）实施平台化大企业培育计划

重点聚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产业链，全面开展高新区细分行业“头雁”企业梳理调研工作。加强龙头企业培育，引导聚龙股份、亚世光电、荣信汇科、森远路桥、九夷锂能等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全球化布局，在关键技术领域组织科研攻关和技术突破，持续壮大发展规模和影响力，按一定比例给予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增资扩产奖励、兼并重组资助、技术改造奖励、税收增量奖励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协同创新、协同生产、资源开放等方式实现平台化转型，向中小企业共享研发、资本、技术、市场等优势资源，引领产业创新生态圈建设，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平台化大企业通过搭建研发众包平台、专业化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创新载体及通过战略投资、内部孵化、品牌与市场共享等多种方式，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六、集聚创新要素，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瞄准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创新载体高质量提质增效，引聚与产业、创新发展相匹配的各类人才，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强化科技服务体系支撑，不断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水平，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积蓄发展新动能。

（一）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增量

鼓励区内骨干企业和高校院所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各类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支持在鞍山高新区设立研究中心等分支机构，新增一批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校企联合实验室等。重点推进国家金融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辽宁省鞍山森远路桥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辽宁省激光传感与探测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专业化发展，升级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

2、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承担国家各级科技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在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和工程应用技术研究方面实现突破。建立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对研发强度超过5%的科技型企业给予研发金额最高10%奖励。开展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鼓励企业以自建、共建等方式新建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实现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全覆盖。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设一批实质性产学研联盟。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创造一批重大原始创新和引领创新成果。

3、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实施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计划，培育覆盖全区现代产业体系的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现有研发机构进行创新升级改造成为新型研发机构，差异化引导哈工大鞍山工业技术研究院、大连理工研究院、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等重点研发机构，创新优化商业模式、孵化模式、提升应用技术研究能力、强化内外部技术成果转移孵化。聚焦数字经济、新能源等产业领域，联合院士、院校、研究所、领军企业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加速顶尖科技成果区内转移转化，孵化一批瞪羚独角兽企业。持续引进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主导产业创新需求，瞄准“双一流”高校、知名科研院所及模式成功且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新型研发机构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依托沈大鞍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面向高校院所、企业、投资机构等多方主体，搭建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推进科技成果供给方和需求方无缝对接。推进鞍山科技大市场探索技术转移运行新模式与新机制，强化技术交易、技术评估、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等服务功能。培育一批职业技术经理人，开展技术成果的挖掘、收储、布局、评估、托管、交易、转化等工作，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积极对接中关村、深圳、上海等科技服务资源集聚区，充分发挥园区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功能，引培一批从事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转移转化、知识产权、创业投资、创业孵化、人力资源等面向技术创新和创新创业的专业服务人才。

探索实施科技项目揭榜制。实施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制度，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卡脖子”技术难题，聚焦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数字经济等产业关键技术开发及产品研发，数字经济领域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摸排产业、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科研难点、技术堵点的技术堵点，面向国内外具备技术攻关能力的高校院所、企业、创新人才和科研团队征集技术解决方案和重大科技成果。对于揭榜制项目，由对应的部门负责组织需求征集、需求论证、发布榜单、揭榜申报、评审推荐、组织对接、揭榜公告、项目实施管理等。

（二）着力引进培养双创人才

1、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深入实施高端创新人才吸引培育计划、“兴辽英才计划”、“钢都英才”、“城市合伙人”计划等人才政策。坚持精准引才，定期发布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实施“项目+团队”的“带土移植”工程，引进产业领军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梳理园区重点产业对应优势专业高校名录，组织园区高成长企业赴高校院所开展精准招聘会。深入推进柔性引才，鼓励用人单位在域外建设“人才飞地”，引导区内企事业单位以顾问指导、挂职引进、兼职引进、合作引进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广泛参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2、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

积极推动与全国“双一流”高校及辽宁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加快培养数字经济、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应用型人才。推广校企合作，鼓励区内龙头企业与鞍山高新区科技技工学校等联合共建多功能实训基地，开展人才技能培训、工种职业资

格鉴定等服务，开展新型学徒制校企合作培训，为企业培养输送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探索建立“顶岗实习+引导就业”用才模式，加强技能型人才顶岗实习、岗前培养合作机制。

3、优化人才发展软环境

深入落实高新区人才政策 18 条和《高新区高端人才安家费专项政策》，加强人才政策的配套支撑，推进人才公寓、学校、医院、创业空间等生活性服务设施建设，着力强化人才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服务。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整合人才服务资源，建立统一的人才服务平台，开通人才服务“直通车”，为人才提供落户、社保、就医、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工作的“一站式”服务。加快推进鞍山人才产业园建设，对入园的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办公用房等政策支持。创新人才认定和奖补制度，向用人主体充分放权，探索大型企业实行灵活多样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法，灵活设置人才评判标准，实现人才政策对企业急需人才全覆盖。

（三）加强科技金融支撑

1、发挥国有资本撬动作用

组建高新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争取市级基金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整合区内平台公司存量资金设立 1 亿元创业投资基金。提升政府引导基金效能，对政府投资基金进行运营管理或聘请专业性人才进行管理或以委托代理的方式委托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进行专业化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针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科创企业需求，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构建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业投资基金体系。

2、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

促进科技金融业务模式创新，进一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鼓励社会资本创建私募股权基金、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民营机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促进产业与金融融合。探索“政府+银行+担保”的风险共担模式，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按照企业发展的不同周期，量身定做阶段式银行信贷支持模式，构建覆盖企业成长全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在高新区推广贷款担保、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适用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创新金融产品。发挥“高新区金融工作微信群”和“高新区企业家群”作用，线下组织银政企融资需求对接会，以金融机构走进企业进行点对点对接等形式，搭建金融服务平台。

3、支持企业开展资本市场融资

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科技型企业开展上市融资，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辅导和培育，鼓励企业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加强上市后备企业的发掘，将潜力企业分层次、分行业纳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与鞍山市上市企业后备库建立直连直通机制。推动更多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强做优。鼓励聚龙股份、森远股份、鞍重股份、亚世股份等上市公司增发股票、开展技术并购。

七、强化高端链接，推进高层次开放协同

把握区域经济一体化需要，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持续链接国内创新高地和国际高端创新资源，积极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以推动产业链升级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精准招商工作体系，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构建全方位、深层次、高水平的协同开放新格局。

（一）强化区域协同联动

1、辐射带动鞍山市转型升级发展

发挥高新区高端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飞地经济”模式，形成高新区研发创造服务、全市生产制造应用的循环链条，推动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聚龙股份、九夷锂能等骨干企业与全市各区县市园区、企业构建产业合作链，通过“总部+基地”“研发+制造”等形式，实现合作共赢。积极融入鞍山市“六区融合一体”发展战略，建立区域创新创业共享平台，以“线上+线下”模式，汇聚多种创新资源、发展需求，实现各类资源向周边园区开放，实现多园齐头并进、竞相发展局面。推进孵化载体与周边区域产业园联动机制。加强与腾鳌高新区、鞍山经济开发区合作，共建共享一批创新平台、孵化载体等双创资源，推动在项目谋划、招商引智、产业配套等方面加强合作，在智能装备、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形成互动发展、优势互补发展格局。

2、深度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深度融入沈阳现代都市圈，强化与沈阳等重点园区战略合作，加大产业链区域分工与协作，探索联合攻关机制，促进区域间科技成果转移和产业化。围绕产业高端化发展需求，与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内高校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合作平台，争取科技服务机构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坚持产业分工协作，互补发展，围绕高新区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对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数字经济、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基地，加强产业承接和配套协同，支持高新区企业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与圈内企业开展合作，促进产业资源的跨区域高效配置。

（二）链接国内创新高地

1、加强与创新高地协同合作

主动对接中关村、上海张江、武汉东湖等一流高科技园区，建立“伙伴园区”合作关系，加快承接优质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溢出，吸引知名院校在高新区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中心，吸引科技龙头建设研发基地、区域总部、特色产业园。支持本地骨干企业在先进地区建设异地研发中心，试点在企业意向区域集中建设异地研发园，柔性整合先进地区高端创新要素。深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精准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增强与央企、驻京高校的产业和优质要素转移，充分发挥鞍山·中关村软件园北京孵化基地等平台作用，对有意落地的重点项目做好调度、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尽快落实落地。

2、扩大区域对口合作

以苏辽对口合作为依托，借助鞍山市政府驻南京合作办平台，深化与南京全方位合

作，建立与南京江宁开发区的常态化交流对接机制，学习借鉴先进建设发展理念和管理模式。加强对接南京高新区、苏州工业园、苏州高新区、江苏省产研院等江苏科技园区及创新平台，链接大学科技园、孵化器、风投机构、产业联盟、产业协会等机构，定期举办对接交流会议，寻求在产业链延伸、抱团竞争等产业合作机遇，主动承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高端产业与优质要素转移，加强先进技术、高端人才等的交流合作。

（三）拓展国际合作空间

1、建设国际合作开放平台

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和主要科技创新中心交流合作，支持园区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孵化器、生产基地等，促进跨国技术合作、技术并购与项目合作。深化与日韩重点地区合作，依托启迪科技园（鞍山）、特地高校院所科技产业园（鞍山）等，推动离岸（域外）创新中心建设，引进海外高端创新要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加强国际贸易往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推动辽宁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鞍山高新区激光产业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申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2、支持一批企业“走出去”

推动企业国际化发展，建立“走出去”企业培育库。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区内龙头企业带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通过开展跨国并购、产品出口、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共同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园区企业“走出去”战略联盟，带动优势产业的产品、技术、服务和标准走出去。优化企业“走出去”政策和制度环境，落实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出口支持力度，降低企业国际布局成本。搭建企业跨境投资贸易服务平台、国际经贸交流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组建国际化专业外事商务人才服务团队，提供国际商事法律顾问、政策咨询、业务培训、跨境融资等服务。

（四）创新招商合作模式

1、完善产业链招商机制

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以补链、扩链、强链为重点，由管委会主任兼任产业链总链长，分管领导分别担任相应产业链链长，实行链长负责制。全面梳理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实施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四图”作业，寻找缺失的高附加值环节，研究制定做大做强产业链工作计划，统筹推进产业链企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推动产业链攀升和价值链提升。

2、组建专业招商队伍

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整合第一、第二、第三招商事务部，设置不同细分产业的专业招商团队，从机关、事业单位中抽调优秀人才充实招商队伍，并通过自荐、推荐、公开选聘等形式，招募高新区“招商合伙人”，形成由产业人才、金融人才、谈判专家、

翻译人才、政策专家等共同组成专业招商团队。创新市场化招商理念，加快推进委托招商，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针对性引入第三方专业招商团队，形成政府引导、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科技媒体、咨询机构共同参与的外部招商力量。研究建立“对接洽谈一批、签约落地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评价考核机制，保证招商工作成效。

八、深化改革创新，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突出问题导向，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依靠改革破除发展瓶颈，持续优化完善管委会内部运行机制，推进“管委会+公司”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园区治理能力，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释放园区活力。

（一）优化管理体制机制

1、争取市级权限下放

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立足高新区发展实际，探索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进一步争取国家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配套做好相关承接工作，强化充实经济、科技、招商等职能部门人员力量。优化调整高新区行使市级行政审批（管理）事项的操作流程，独立行使各项审批权限。

2、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改革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管委会+公司”模式，重点开展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厘清高新区所承担的政府职能职责和市场行为的关系，剥离管委会融资、开发建设等专业化职能，交由平台公司负责，将管委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行政管理上。实施“大部制”改革，调整优化事业单位布局。推进园区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做强做实市场化开发运营主体，组建鞍高控股、鞍高建设两大平台公司。推动鞍高控股，立足高新区产业导入、产业培育等需要，重点提升园区建设运营、产业投资、招商服务、人才服务、品牌传播五大业务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新经济新业态培育。推动鞍高建设重点提升高新区土地整理、城市建设、社会服务三大业务能力。

3、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创新岗位管理机制，围绕推行身份封存，实行全员聘任，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建立“按需设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岗位管理原则，形成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岗位管理机制。岗位聘任方面，市管干部由市委任命后，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任职资格聘任到具体岗位，其他人员采取直接聘任、竞争上岗、双向选择或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等方式聘任上岗。人员身份方面，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册正式人员，实行“双轨管理”体系，编制内职务有空缺时，按规定晋升职务或专业技术等级，并作为编制内职务存入档案。人员“进出”管理方面，区外调入人员，实行档案封存，按需聘任；高新区调出人员，解除岗位聘任合同，恢复档案身份和职级，其在高新区任职经历和考核结果，作为全市干部调配、提拔任用的参考依据；公开招聘新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任期满重新竞

聘，不纳入编制管理。

建立新型绩效考核及薪酬体系。建立符合鞍山高新区实际的 KPI 指标体系，逐层分解、逐级考核，形成管委会-部门-个人的三级考核体系。建立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评先评优、晋升降级、增资降薪、续聘解聘相挂钩的激励机制。以绩效工资系数制为核心，实行绩效工资制，工资由档案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根据高新区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结合市场工资水平，建立高新区薪酬水平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绩效工资比重。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1、持续优化审批流程

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设项目审批“闭环式”全链条运行。探索“标准地+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涉企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全覆盖，扩大先批后审、以函代证、以管代审施用范围，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效率。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机制，优化电力供应、用水用气、财产登记、融资信贷、国际贸易等重点领域审批流程。兑现“服务有温度、审批有速度”高新政务承诺，完善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完成“只进一扇门”的目标要求。落实构建“三个互动体系”工作要求，集中精力解决反映集中、反响强烈、覆盖面广的民生诉求、企业需求、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和历史遗留问题，坚持以服务为核心，夯实政务服务代办帮办制度，广泛开展“好差评”评价。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改革，夯实“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上网成果，切实打造“一网通办”的服务环境，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市场主体准入流程，精简前置审批事项，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探索制定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推进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精简前置审批事项，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建立电子营业执照制度，继续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适应新兴业态发展需要，探索放宽企业注册资本登记条件，放宽公司名称核准条件和经营范围核准范围。放宽企业经营场所限制，探索“虚拟注册、集群注册”，持续推进“一址多照”，为创业企业提供地址托管、办公托管和财务托管等“一站式”在线服务。健全信用体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市场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合奖惩制度。

2、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推进“春风行动”常态化制度化，全面开展高新区“百人进千企”系列活动，为企业提供“管家式”“保姆式”服务。依托“项目管家”制度，对在建项目逐一落实包保责任，为项目手续办理、施工建设等提供全方位“店小二”式服务。落实“减税降费”，着力减轻企业经营负担，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通过推进规范涉审中介服务工作、建设实体中介超市、中介机构进驻政务大厅等方式，压减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压缩报装办理时限，优化调整缴费方式，降低企业用气、用电、用水、采暖成本。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物流费用补贴，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实施上市费用补贴、信贷费率补贴、贷款贴息等

融资补贴，搭建企业融资对接平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发放以工代训援企补贴，减免新办企业社会保险缴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实施工业、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工程前期费用补贴，发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本补贴，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提升创新治理能力

1、构建新经济治理体系

探索“业界共治”新模式。吸引协会、联盟、商会、科技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和机构参与园区治理，建立产业共治委员会等多元主体共治组织。支持共治组织研究制定行业规范、团体标准，定期组织行业自律与风险自查，讨论重大项目、产业创新、资源对接等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政府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围绕数字经济、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链，构建由政府、企业、协会、联盟、智库等构成的理事会，成立市场化运作的理事会秘书处负责日常运营，对秘书处充分授权，赋予承担更多公共服务职能，实现政府与市场关系从单向管理转变为共建共治。

推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出台《关于服务新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对城市大脑、互联网医疗、新能源汽车等新业态，从创新监管模式、探索分类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完善行政裁量、规范行政监察、健全信用约束机制等方面着手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争取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新经济产业组织“绿色审批通道”试点。围绕产业跨界、场景供给等开展先行先试，推行一批试点政策和专项管理制度，营造包容试错的新经济制度空间。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建立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推行“非禁即入”。

2、推进“大数据+园区治理”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动部门间数据汇聚共享，谋划建设“园区大脑”服务平台，集成整合企业服务、民生服务、经济运行监控等服务和数据资源，解决政府部门的信息碎片化问题，提升数字政务服务效率。企业服务方面，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联合第三方机构，搭建高新区创新创业大数据平台，汇集来自政府部门、创业孵化载体、创业企业、研发机构等的多元数据，实时掌握本地科技发展动态。民生服务方面，深化“三个互动体系”建设，深度挖掘 8890 平台、鞍山互动宝”手机 APP 和 8890 幸福驿站等渠道数据并分类汇总，建立高新区“问题池”，进一步提高全区群众诉求案件办理效率。经济运行监控方面，探索建立高新区经济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连通各部门经济数据，对企业、园区、行业、产业等发展情况实现在线监测、管理、展示，动态进行全区经济运行分析。

九、推进产城融合，建设生态宜居新型科技园区

坚持科技-产业-城市融合的发展思路，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打造绿色智慧园区，完善提升城市配套功能，构建“研发孵化、特色产业、生活配套”等多组团，打造“科产城人”有机融合的四位一体的宜居宜业新型科技园区。

（一）打造未来智慧园区

1、推动园区智能化建设

围绕“数字鞍山”建设，坚持数字基础设施与高新区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广泛布局立体感知、可靠传输、智能处理的感知网络与智能应用终端，形成“云-网-端”万物互联的智能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推动传统基础设施向融合基础设施转变，加强对包括水、电、气、热管网，以及道路、桥梁、车站、机场等设施的感知化与智能化改造。加快5G基站建设，提高公共场所WIFI覆盖率，持续提升园区网络质量并向全域延伸。提高网络承载能力，提高光纤入户比例，形成整个园区全覆盖的信息网络。发挥梦网云数据中心作为东北最大、国家A级数据中心的技术优势，发展云服务技术，提升数据存储与计算能力。

2、加快布局智慧场景应用

重点布局智能制造、智慧园区、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场景示范项目。以“智慧+”为主要工作抓手，重点面向高端装备，策划一批智能工厂/数字车间、云制造（工业互联网）、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相关的数字经济应用场景。依托希思腾科等建设智慧园区数字平台，搭建高新区数字园区场景，在招商引资、经济运行、企业服务、园区管理等方面，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技术、新产品及新服务。重点推进辽宁烽火台科技搭建智慧安防、智慧出入口控制系统、园区智慧化办公管理平台等。推动网上行政办公系统、电子政务、企业服务等智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拓展跨部门数据共享、网络协同办公、移动政务服务等智慧政务场景，提升政务服务效率。试点推进智慧学校工程，鼓励大学、初高中、幼儿园等逐步建设覆盖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总务后勤等各项工作的全方位综合平台，提升教育智慧化水平。聚焦城市升级需求，发布并征集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城市交通等场景解决方案，引领智慧交通、智慧楼宇、智慧水务等智慧城市场景探索。

（二）建设绿色生态园区

1、推行绿色生产制造

开展绿色制造示范行动，重点推进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中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生产线设计和建设，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遴选标杆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全力推进荣信汇科电力电子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循环生态经济智造园落地，引导新建园区载体融入绿色生产理念，同时加速激光产业园等存量园区循环化改造，打造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低碳示范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进程，建设循环经济信息共享平台，构建高端装备、新能源等企业内部以及企业之间的循环产业链，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进重点用能、用电、用水、排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构建“5G+”环保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开展污染预警、监测和预防，提高园区及企业污染防治能力。

2、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推动全社会树立践行文明、节约、绿色、低碳、循环的消费理念，提高节能、节水、节材、节粮意识。组织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建筑节能行动、低碳出行行动等活

动。引导居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发展共享经济，推动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利用，完善居民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居民购买节能环保汽车、节水产品等节能、环保、低碳商品。推进公共机构绿色办公，提高资产设备使用效率。强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两网融合”。鼓励市场化运作模式参与垃圾分类回收，实现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3、营造生态宜居环境

以南沙河高新区段景观带为轴线，加大沿河设施、防护绿带的提升改造，形成多层次的滨水景观，完善提升万水河公园、玉龙河公园，使其具有独特魅力的亲水空间。推进万达北广场景观及辖区“口袋公园”建设，完善区域功能布局，最终形成以水兴城、区域联动、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绿色生态环境。依托山体绿地、河湖渠泊、历史人文景观、公园或城市道路，规划生态廊道和景观节点，推进湿地公园、滨水河道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提升体育公园、滨河公园、玉峦湾滨河公园及滨河路环境。划定生态控制红线，严控污染源和开发建设活动，建立严格的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各类环境违法、生态破坏行为“零容忍”，保护好高新区整体生态优势。制定出台符合高新区实际的生态文明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管理体系，推广废水、废气净化技术和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技术，保障园区环境可持续发展。

（三）打造绿色智能矿山

1、加快智慧矿山建设

推动“5G+智慧矿山”建设，实现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矿山生产过程的深度融合，推动矿山数字化转型。推动鞍钢集团鞍千矿业、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开展生产工艺与流程信息化建设，对生产环节工程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实现智能爆破、智能配矿、智能卡调、智能运输、智能化验、智能验收测量等各个环节系统发展，重点推进鞍千智慧矿山采选系统建设(采矿)、五矿陈台沟铁矿智慧矿山采选系统项目建设等。依托鞍钢集团数字矿山联合创新中心，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攻克深部开采、智能采矿、高效选矿、绿色低碳等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智慧矿山建设示范推广，依托鞍钢集团打造矿业管理平台，搭建智慧人本管理、智慧生产执行、智慧设备管控系统，覆盖矿山生产采、掘、运、提、排、通等各个关键环节，建立可推广的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服务新模式。

2、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提升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建立废石、尾矿加工利用系统，引进尾矿再生利用项目，重点推进关宝山矿业和鞍千矿业 2500t/d 铁尾矿再回收技术开发项目建设。依托集佳绿建等企业，利用采矿废石制备建筑材料或道路材料等，在高新区公共建筑设施试点节能建筑围护结构等技术应用。实施有序绿色的开采模式，推动鞍钢集团鞍千矿业、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鞍山五矿陈台沟矿业加大绿色开采技术攻关，提高资源开采回采率，减少废石的产出排放。通过矿山绿化、土地复垦等多种手段综合治理，最大限度恢复治理矿山的生态环境，因地制宜，种植适宜绿植，通过覆土后播撒草

籽、客土喷坡绿化、植生袋等完善山体坡面绿化修复。统筹山体整体规划，完善矿坑回填修复，对开采平台、采坑、掌子面、边坡进行综合恢复治理。改良矿区土壤，恢复矿区可利用土地资源，通过异地客土运输、地力培肥、硬质土壤改良等方法对矿区内土壤进行修复。加强边坡治理，对不稳定边坡采取加固措施，修筑挡墙以及排水灌溉系统，避免水土流失、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四）科学开展城市更新

1、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将“城市病”追根溯源，以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与舒适感为重点，对辖区交通拥堵路段实施更新优化，系统改造越岭路、科技路、安丰街等路段，强化公共空间功能与景观提标，有效遏制城市痛点，补齐城市短板，持续完善城市功能，让街区可以漫步，让建筑可以阅读，让城市富有温度。完善现代化交通体系，实施深峪路、安丰街路况改造，分流万达广场周边车辆，缓解万达广场及深峪路交通拥堵，强化与城市路网、高速公路的衔接，提高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合理规划布局变电站和输变电路，满足重大项目建设需求，推进电网改造升级和联网工程，推行城市电网智能化。逐步完善给水管网设施，加强给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大力建设和改造天然气管网及场站设施，推动生活锅炉、生产锅炉用气改造，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2、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

按照“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思路，规划形成主城区、新城、新市镇、产业园和村庄多级体系组成的产城相融总体园区格局。加强园区科技地标、文化地标、商务地标设计，建设高品质写字楼、高端商务酒店、高档商业及文化娱乐设施，形成兼具地域文化特色与科技创新元素的特色建筑群。打造一批特色创业社区，引入市场化运营机构，面向创业群体提供可供创业与居住的服务式公寓。做好高新区生活商务服务配套规划，以高新区万达广场为中心，推动商贸综合体、特色商业街、美食街区建设，着力打造多层次商圈，完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加快高端酒店、品牌酒店、特色民宿、特色餐饮等商业配套产业业态完善。重点推进东山湖河岸商业、第四商圈东扩等项目建设，打造现代化商业综合体。

3、盘活低效存量用地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控，全面实施低效用地盘活和闲置厂房清理，建设厂房信息监控平台、土地利用分布地图、出台专项处置政策等，促进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常态化。合理规划和纾解区内产业功能，引导高新科创城内工业区内工业门类搬迁至激光产业园，原工业用地改变为商住、研发、学校等新功能用地，加大落后和产能过剩企业淘汰力度，强化对“低小散”企业的整治，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健全土地动态评估考核制度，对区内企业用地、产出、环保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综合评价，促进存量资本向高增长型企业有序转移。完善土地退出机制，设立高新区产业用地储备专项资金，用于闲置土地资源或建筑物的回购、改造、补贴以及相关配套支持等。

十、促进和谐共享，强化社会民生保障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全面推进教育事业发展

构建完整教育体系。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塑造学前教育品牌，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扩大优质普惠性资源供给，依托现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建，建立高新区幼教管理中心，重点推进海诺首府幼儿园、智慧城小区幼儿园，红岭家园小区幼儿园等项目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区域内联动发展、协同发展、信息技术助力发展”的优质均衡发展，做实做强实验、华育品牌教育集团，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和辐射带动范围。通过三名工程建设，优化两支队伍，以加快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和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为重点，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引领教师专业发展，建立学校干部管理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教育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格局。探索建立体系化的学前教育、中小学、终身教育数字课程体系，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2、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完善多层次医疗服务体系，以新建高新区医院为引领，积极引进省市大型公立医院、综合医院、专科诊疗、医学检验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形成大型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的三级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全面形成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推动医疗服务模式创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推进社区家庭医生有偿签约，提供动态电子健康档案、24小时健康咨询、定期体检等服务。规范开展“双向转诊”和预约服务，畅通就诊绿色通道，加强与养老机构合作，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健康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健康”，建设高新区健康信息综合平台，探索互联网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融合，鼓励远程诊疗及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横向流动。

3、大力促进文体事业发展

健全公共文体设施，重点推进社会资本投资七星桥文化旅游综合体、李铁8号足球公园、李宁运动中心、爱琴海购物公园等拉动性强、辐射面广的项目建设。规划部署建设一批标准化的社区文化大院、社区书屋、电子阅览室、村级文化活动室和社区文化广场等设施，满足居民日常交流和文体活动需求。加大对公共文体设施的管理和后期养护力度，预防安全隐患。丰富基层文化生活，建立街道层面文体协会，大力开展特色文化活动，广泛组织开展“邻里文化节”、“高新区欢乐大舞台”等文体惠民活动，弘扬新风正气，丰富城市人文内涵。开展“一中心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活动，发掘培育群众

文化活动精品，塑造区域特色文化品牌。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投资补偿机制，创新文体服务方式，鼓励有资质的社会力量投资公共文化，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

（二）健全民生保障体系

1、完善就业保障体系

搭建就业供需平台，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库和企业用工信息库，掌握全区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为有转移就业意愿和创业愿望的城乡劳动者、返乡农民工提供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通过政策支持、政府购买服务、带头人创业等手段拓宽就业渠道，推进社区岗位开发，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安置工作。开展就业培训，针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联合本地职业院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和创业培训等，实施新型农民工就业培训工作，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培训制度。

2、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加强住房保障顶层设计，动态监测现有棚户区人口构成、土地使用情况、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信息，按照加强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原则，明确城镇棚户区整治改造整体要求。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健全保障房租金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保障体系。保证保障性住房供给，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棚改安置房为主，租赁住房补贴“托底”的保障性住房供应格局，提高保障性住房供给能力。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体系，严把复核审核关口，对保障家庭的收入、住房状况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加大旧住房修缮改造的实施力度，根据城市更新的总体要求，合理推进建成区公共配套设施更新，结合旧住房实际情况与居民需求，大力开展积水点排除、电力阳光工程、二次供水改造、道路整修、违章拆除整治、完善停车位等修缮改造工作，切实改善市民居住条件与生活品质。

3、完善其他社会事业发展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重点向困难人群、大病患者倾斜，稳定提高医保待遇水平。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筹发展，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险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措施，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与扶贫政策对接，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进一步扩大社会救助覆盖范围，保障低收入群体收入。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加大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专项救助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养老事业快速发展，全面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街道敬老院等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投资多元化、服务多样化、管理规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扩大普惠型养老。

（三）强化公共安全体系

1、建设公共安全管理体

建立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机制，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形成区

政府部门牵头、街道属地管理、社区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针对各类公共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过程动态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及处置管理。加强自然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监控，针对空气污染、重点流域水污染、饮用水水源污染、耕地污染、危险废物污染、放射性污染、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等重点领域，实现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防控，加强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和风险防控能力，针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重大动植物疫情、农产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等安全事件，提高早期预警能力，提升保障和安全运行水平。

2、完善公共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结合高新区产业特点，编制域内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点领域的危险源、隐患点的空间分布图和气象灾害管理重点目标清单，加强各类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综合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针对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及重要地点，提高对人员密集场所人流量监控，实现对重要部门、敏感部位、重点地区实时监控。完善安全生产应急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力推进“党政同责”与“一岗双责”全覆盖，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工作制度。针对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探索推行智慧监管模式，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报能力。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明确突发事件现场指挥运行制度，建立健全现场联动和会商机制。强化综合应急救援、专项应急救援、志愿者应急的三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经费保障，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培训交流活动，提高应急队伍专业技术能力。

（四）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1、强化农业农村发展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农村公路网络化建设，加强农村联网公路，完善城乡一体化交通规划体系。改善农业基础设施，重点培育设施完备、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养殖场。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农村、水利、涉农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推进政府涉农管理智能化改造。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按照“区域负责、属地管理、农民资源”的原则，大力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垃圾中转站、密闭式垃圾房等设施，全面推进农村各类垃圾清理工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河沟池塘清淤疏浚，常态化开展水域垃圾清理工作，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规范农村集体资产流转行为，落实重大事项议事规程。健全权责明确、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基层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水平。强化农民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与培训，大力培育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

2、建立精准扶贫长效机制

精准落实扶贫政策，按照不落一户，不落一人的原则，完善相对困难群体和临时性困难人口帮扶体系，扎实开展困难户、易致贫边缘户大排查，坚决防止贫困边缘户滑落到贫困线以下。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规模化生产基地，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

工程，提高农业精品化和生态化水平。推进金胡新村规划整合鱼塘、茶园、果园、别墅等村集体资产，建设集养老、度假、休闲为一体的康养基地。重点推进生态休闲观光养牛场、齐大山休闲农业区等项目建设。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充分发挥党工委在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十四五”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鞍山高新区“十四五”规划的贯彻落实。邀请专业智库、研究机构等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园区规划、项目评估、发展策略等方面的评估和决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商合作机制，定期举行高新区和市级产业、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的联席会议，统筹各方资源和力量，解决园区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推进规划实施

实施规划任务分解，制定规划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各部门工作目标与任务分工，明确措施抓手，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成立规划实施监察小组，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整合汇总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及时公布相关政策和建设进展。发挥公众的舆论监督作用，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息平台，拓宽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

（三）完善政策支持

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进一步优化高新区政策体系。面向主导产业领域，出台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产业扶持政策，设立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培育办法，前瞻性地探索布局若干适合发展的未来产业，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加快创新创业主体培育，重点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强化人才保障体系，制定专项人才引培方案，发挥政府投入引导作用，提高对人才、团队引进等政策补助。出台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投资、上市融资等金融政策。出台支持科技中介发展的补贴、奖励等优惠政策。推动有关部门做好指导、强化服务，完善政策协调机制与落实督办机制，确保企业切实享受到各项政策优惠。

（四）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层面有关重大计划、专项资金、发展基金支持，用于加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相关产业在经济社会领域的示范应用和市场推广。进一步发挥平台公司作用，重点开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园区建设运营及科技金融服务等业务。围绕“十四五”期间规划部署的重大项目，拓宽市场化投融资服务渠道，灵活运用引导基金、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加快推动设立高新区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基金，重点支持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型

企业培育、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等。

（五）深化品牌建设

学习借鉴成都高新区等经验，强化自有媒体矩阵建设，宣传产业培育活动及高新区成绩，增加鞍山高新区立体曝光度。注重“高新”精神塑造，建设蕴含“高新”精神的地标建筑和标语。塑造高新区品牌体系，策划打造一批产业、载体、活动和企业“子品牌”。积极承办全国双创活动周、全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创新创业大赛，联合高新区内各孵化载体，积极举办区域性、行业性的品牌创新创业大赛，打造明星双创活动品牌。参考借鉴青桐汇、菁蓉汇等知名双创活动模式，培育高新区自主品牌双创活动。